

深一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淘金音乐节产业(下)

光与热的结合,音乐与汗水的欢歌,这注定是个充满音符的盛夏。褪去音乐节舞台上华丽的光环,如何找到平台,获得市场,俘获听众,成为宁波本土音乐人的全新使命——

音乐节里的本土音乐人

本报记者 余晓辰 实习生 沈丽丽

突围,到大城市去

在刚刚过去的周末,音乐选秀节目《中国好声音》第三季的如期回归,成了不少人朋友圈里的热议话题。而对宁波阿拉现代乐团的主唱陈辰来说,那是音乐人追梦梦想的方式。今天,他将前往上海参与国内某选秀节目的录制,也许不久后,这位活跃在宁波各大音乐节、商演中的歌手,将出现在亿万观众眼前的荧幕上。

“对本土歌手来说,参与选秀是目前实现音乐理想的捷径。”从大一就开始歌手生涯的陈辰,在宁波经营有音乐培训学校和演艺公司。“准90后”的他,已经是宁波、杭州等地较为活跃的本土歌手之一。

在全国范围内,音乐圈的游戏规则已经改变。过去,一个歌手要红,签约大型公司是必由之路。而现在,更多音乐人则是通过选秀或网络平台走红,这给本土音乐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宁波土豆与红光乐队主唱穆若飞也在追寻着一个更大的平台。高个,大块头,满身刺青,黄色中分长发,典型的摇滚范儿。2011年,他背着吉他只身一人来到澳洲,挨家挨户地敲开酒吧的门,最终用地道的蓝调摇滚征服了当地的音乐公司,成为签约歌手。

“那是一个更加庞大和成熟的市场。”这位曾经在宁波海上丝路音乐节和崔健同台的歌手,在大洋彼岸受到了主流媒体的关注,被布里斯班当地电视台采访。在澳洲商演期间,他的月收入已经相当可观。

和陈辰、穆若飞一样,在本土音乐节发光发热,为明星们担任“配角”的众多国内音乐青年,集体描绘出中国音乐人才的流动版图——往一线城市集聚。诚然,宁波的历史、人文,都会对这里生长的人造成影响,让有才华的人通过音乐表达。但是,光有出人才的土壤,还远远不够。

圈子,意味着产业

本土音乐人为什么要到北京、上海甚



如今,一批像“梦乐团”这样的宁波本土音乐人,逐渐活跃在甬城各大音乐节的舞台。

至国外的一线城市才能真正走出去?答案很简单:平台。“在宁波做得再好,不一定可以传播出去;而在北京做得好,就能很轻易辐射出去了。”这是许多宁波“北漂”音乐人的共识。

如果要立足宁波,怎么做?答案依然很简单:资源整合。多种传播渠道、消费渠道……只有这些资源整合在一起,宁波的音乐人才能有更好的发展。在这一点上,我们开始有一些欣喜的发现。

不久前,阿拉现代乐团在市文化馆宣布成立。这支将古典与流行相结合的现代乐团,集聚了众多宁波本土的“学院派”音乐人。乐团超30名成员中多为上海音乐学院、北京现代音乐学院等国内名校毕业的宁波人。“大家有着专业的音乐素养和持续的音乐热情。”乐团负责人董庆德介绍。

“乐团就是个圈子,音乐节和商演是平台,更是经济支撑。”董庆德告诉记者,这个主打爵士乐的团体,已经受邀加盟东钱湖沙滩音乐节,以及某本土服装品牌的大型发布会。在承接商演的同时,通过参与市文化馆主办的阿拉音乐节,乐团也将用公益的方式在宁波传播本土原创音乐。

在中国当下的原创音乐之都北京,音乐人分成大大小小很多圈子,新人进入其中一个,首先谋生问题就解决了。在宁波,一些本土音乐人也开始打破各自为政的状态,抱团生存,瞄准市场,找到自己的音乐出口。

“除了市场需求之外,人的意识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董庆德说,乐团有一帮在一线城市打拼过的年轻人,他们回到宁波,沉下心来做音乐。与此同时,伴随着宁波正在萌芽

的市场慢慢成熟,音乐产业在此形成气候也并非遥不可及。

造血,做本土平台

从一线城市“回流”,赵鸣就是其中一个。作为梦乐团的经纪人兼鼓手,赵鸣曾在北京的唱片公司、演艺公司工作多年,是个不折不扣的“北漂”。去年11月份,梦乐团在宁波落地生根。如今,宁波的几大音乐节中几乎都有他们的身影。

“在非一线城市能否做音乐是个伪命题,因为音乐的传播路径已经改变。”今年10月,梦乐团的新专辑《梦再出发》即将面世。一桌贴有宁波标签的音乐菜肴,即将全方位接受全国市场的品评。

本土音乐人的崛起,搭上了音乐节寻求异质化的快车。在几乎同一拨艺人扎堆的国内音乐节市场,许多城市正在寻求本土特色,宁波也不例外。“音乐节不是各类明星的大拼盘,而应该是原创音乐人的展示平台,是一座城市文化的标志。”赵鸣认为。

在国外,很多乐队是由音乐节的演出而为人所知。在国内,音乐节对现场演出方式的坚持和它所具备的文艺气质,已经使得相对小众的独立音乐人在这里找到了自己的舞台乃至生存模式。越来越多的本土原创音乐人,登上了更大的舞台。

“做原创,然后参加本土音乐节。”宁波青鹿乐队队长阿健告诉记者,乐队虽然年轻,又几经变动,但登上音乐节的舞台一直是每个成员心中的梦想。这颗种子,从阿健拉着乐队吉他手钻进第一届海上丝路音乐节的观众人潮,就已经开始萌发。

业内人士指出,根据国内音乐节发展现状判断,一线城市音乐节数量已经接近饱和,音乐节的发展触角已经开始向二三线城市延伸。以主流音乐人为基石,以发掘当地原创音乐人为路线的本土音乐节正在崛起。“只有让更多的新鲜血液进来,才能逐渐实现本土音乐节的造血,实现内容上的多样化。”一位宁波音乐圈资深人事表示。

清退超标办公用房是防止浪费

□一鸣

清理超标办公用房”中的浪费现象作了更详尽的阐述,我完全认同。但作者说“这是一种不得已而必要的浪费”,却值得商榷。在作者看来,不得已是因为当初若按标准建造,这种浪费就不会产生,现在只能面对现实;必要则是因为纠错必须支付成本。在笔者看来,当初若按标准建造,也就没有了现在的清退,浪费当然不会产生,这是说了等于没说。至于纠错必须支付成本,造成新的浪费,那也未必。纠正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出国旅游的错误,不但没有支付什么成本,产生什么浪费,反而是大大节约了“三公”经费,就是很好的例证。

清退超标办公用房,为什么需要支付巨额成本,从而造成很大的浪费呢?原因当然很多,最根本的在于传统心理定势:讲政治不讲经济,只要目的、大方向正确,方法、手段、成本可以忽略不计。表现在清退工作上,就是抱着应付“闯关”心理,只要办公用房面积能达标,用什么办法,花多少钱无所谓。忘记了清理整顿超标办公用房的目的是节俭、防止浪费,忘记了人民群众的认同和赞成是最大的政治。

清理整顿办公用房工作尚在进行,如何实现既定目标,又防止新的浪费,必须引起重视。笔者建议:一是节俭为本,严格支出。上级机关既

要监督办公用房是否达标,也要监督在改建装修中的费用支出,对借机奢侈豪华装修的行为严肃处理。原有办公设施能用的继续使用,不要轻易更换。如原价值不菲的大办公桌,放在现办公室内可能不够协调,但也不能弃之不用。有的部门领导办公室让给下属集体办公,自己搬到下属办公室,不失为节俭的好办法。

二是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乡镇干部办公用房素有“前店后房”的传统,办公与住宿在一起,办公室同时也是接待群众来访的场所,处置起来应该与县(市)机关有所区别。机关中的办公用房有的超标不多,有的因结构原因,难以分割或分割后使用价

值不大,经批准可考虑保留,而不应劳民伤财,大拆大改。

三是注重实效,取信于民。清理整顿超标办公用房是否取得实效,不仅要看干部们的办公用房是否合乎标准,更要看清退出来的办公用房有多少,到哪里去,派什么用?倘若清退出来的办公用房还是原地不动闲置在那里,费力费钱的清退工作的实际意义就打了折扣;如果清退出来的办公用房有的调剂给其他部门了,有的出租创收了,有的拍卖了,那么清退工作不仅不是浪费,而是真正的节俭与增收了。对这样的清理整顿工作,想必广大群众一定会拍手叫好。

“白宫建筑群”:河南信阳明港镇仅200多名干部,却修建一栋8000多平方米的办公楼;我省长兴县花费27亿元,建成“世界第一县衙”……但至今还没听说有领导干部因此受到处理。不加问责,不了了之,这也许正是“奢华办公风”愈演愈烈的症结之一。

为维护党纪政纪严肃性,有必要对违规建设、违规配置办公用房和不按照要求清退整改,甚至造成新的浪费等行为,制定明确的惩罚措施,约谈、通报,重者降级、撤职,特别是对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不能手软,以加大违规成本。反之,宽容他们,搞下不为例,既往不咎,不利于打击个别人的投机心理,实际上意味着助长“四风”,是对党和人民不负责任。

怎样保证办公用房清退成效

□黄明朗

此次清理决非言之不预,早在1999年底,有关部门就已严格规定党政机关办公室使用面积,此后,国家陆续颁布10个有关政府楼堂馆所的管理文件,但一些人我行我素,超标现象依然。这说明,在办公用房建设和清退方面,不按规定,唯执执行。有鉴于此,在这次清理中,必须加强监管,严格把控整改过程,要传递一种信号,在中央规定的标准面前,不能有特殊单位、特殊个人,不

的便宜,既涉嫌违法,也是一种不道德行为。严明党的纪律,严抓党员作风,是纪委的职责所在;而组织部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管理好、教育好干部。身为党员干部,不但以身作则,反而成为了拖欠物业费的“老赖”,败坏个人名声不说,也是在给党的形象抹黑。对此,纪委和组织部不仅有权管,而且要管好。

有些党员干部可能会想:我不缴物业费,是因为物业公司服务不好。如果真是这样,可以找物业公司协商,实在不行,还可以通过法律手段解决。怕只怕,仗着“党员干部”的身份,无故不缴甚至故意拖欠物业费,还自以为得意,那就不所谓的“个人小事”,而是必须要管的“作风大事”了。



相形见绌

陈英远 绘

A股维持震荡走势 本周将面临新股发行大考

尽管半年经济数据透出的积极信号超出市场预期,但沪深股市仍保持震荡走势,创业板指数跌势尤为明显。机构对后市维持谨慎判断。

截至上周五收盘,上证综指全周上涨0.59%,创业板指数则大幅下挫3.93%。分析人士认为,随着经济转型的加速,新兴产业的发展势头仍然较好,但随着中报披露或成长证伪以及创业板新股发行的挤出效应,资金正在从创业板逐渐流向主板。

根据机构的分析,上周吸引资金从创业板流向主板的另一个因素是国企改革。国资委上周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在所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开展“四项改革”试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粮集团等六家中央企业纳入首批试点。分析人士预计,随着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相继付诸实施,资金将被吸引进而流向主板市场。

实际上,无论是宏观层面还是资金层面,A股上周利好不断。根据上周公布的经济数据,二季度GDP同比增长7.5%,好于7.4%的市场预期;环比增长2.0%,较一季度增加0.6个百分点。此外,6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2%,较5月增加0.4个百分点,且增幅创年内新高。机构认为,结合6月制造业PMI指数创年内新高且连续数月回升的情况来看,当前经济运行趋势较为稳定,这将对股市构成支撑。

资金面上,上周央行在公开市场实现净投放170亿元,连续十周净投放。尽管从数量上看,上周投放量较前一周减少66%,环比增幅连续两周回落,但银行间市场利率维持低水平,总体而言当前资金面相对宽松。

本周,11只新股的集中发行将考验市场的承受力。根据公告,第二批11只新股将于7月23日、24日集中发行。回顾6月份,飞天诚信等6只新股集中发行时,冻结资金合计5639亿元。

分析人士预计,首批新股上市的涨停示范效应,进一步刺激了市场资金“打新”热情,第二批11只新股的网上网下冻结资金或将超过6000亿元,资金面将面临严重考验。

本周限售股解禁市值将达230亿元

本周,沪深两市将迎来22家上市公司总计230亿元市值的限售股解禁,其中解禁市值超过30亿元的公司有3家。

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开数据统计,本周共有22家上市公司涉及限售股上市流通。其中涉及股改限售股份解禁的有3家公司,涉及首发原始股份解禁的有6家公司,涉及非公开增发股份解禁的有5家公司,涉及股权激励股份解禁的有6家公司,涉及其他类型限售股份解禁的有2家公司。按照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本周将有230亿元市值限售股解禁流通。

在22家解禁公司中,单家公司解禁市值最大的是沪市主板上市公司中电远达,本周五,这家公司将有近60亿元市值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除此之外,迪安诊断与万丰奥威的限售股份解禁市值也将超过30亿元。7月中旬以来,沪深两市限售股解禁市值保持平稳,每周解禁规模在200亿元左右。(均据新华社)

天气越来越热,人越来越容易烦躁,打架案件也越来越多。江东区百大派出所民警在论坛上晒出了一份“打架成本”图,让市民了解打架要付出高昂的经济赔偿和人身自由等“成本”(7月17日《现代金报》)。

冲动是魔鬼。许多打架治安案件甚至故意伤害刑事案件,大多由鸡毛蒜皮的小事引起。事实上,除了民警所晒出的经济账和自赔之外,其他的如政治账、名誉账、家庭账、亲情账、健康账,同样是打架行为可能产生的“成本”。

语言的产生让人类文明进了一大步,许多冲突通过语言交流而得以解决。法律、社会制度的产生则让人类文明又进了一大步,遇到冲突人们可以诉诸公权力,有警察、法律帮你摆平。然而,当语言交流无法解决冲突时,拳脚相向的争斗还是难以绝迹。尽管任何一个打架者心知肚明,打来打去,结果无非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不会有最终的赢家。

打架这一不文明行为的产生,固然与当事人自身的素质、社会风气有一定关系,但当较多人并不借助公力救济来解决冲突的时候,我们就应当反思原因何在?有人总结,上世纪80年代左右,碰到不讲理的人,权利人的口头语是“我告你!”这一招相当具有威慑力,常常让那些不讲理者乖乖服软。而现在街头一些不讲理者反而昂首挺胸:“你告我呀!”,吓得权利人无言以对。

从“我告你!”到“你告我呀!”,背后反映出公力救济威慑力的降低。国外影视剧,夫妻吵架、邻里矛盾等,一个电话就有警察上门解决。而在我国,即便有警察出警,也大多只是劝说几句,侵权者事后往往我行我素。假如当事人选择打官司,则要面临高额诉讼费用、漫长诉讼程序等“大成本”投入。公力救济不畅,打架等私力救济方式就成了当事人的选择。

不可否认,法治再昌明的社会,也不可能完全杜绝打架行为。对此,依法让打架者付出经济成本和自由成本,通过德治、教育促使其文明、守法是必要之举。而对于民事纠纷治安、转刑事的案件,则要从降低公力救济成本的角度,加强公权力的介入与救济。现代政治学和法律实践表明,及时、足够、有效的公力救济,是舒缓当事人矛盾、缓解社会戾气的正途。因此,必须打开公力救济的方便之门,让当事人遇到纠纷多想到“我告你!”而不是“我揍你!”,让说出“你告我呀!”的人有所畏惧。应鼓励建立社会、民众之间的救助机制,特别是街头巷尾、邻里之间的小纠纷,应借助“熟人关系”将其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即便不能化解,也可为公权力介入争得时间。

在笔者看来,法治绝不是等当事人犯法了再“治他”,而应是尽量将公力救济的关口前移,以实现依法之治,促进社会和谐。

党员干部拖欠物业费就该管

□孙 熠

今年5月底,针对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拖欠物业费现象,鄞州区纪委、组织部联合住建局共同下发通知,要求各镇乡、街道、区级机关各单位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对本地本单位党员干部欠缴物业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经过一个月查纠,工作单位在鄞州的共291名党员缴清了欠费(7月18日《宁波日报》)。

此前,象山县也出台过相关规定。对此,有人觉得意外,被查的人

可能心里还有点“冤”:自己是党员干部没错,但在小区里,自己是业主,即使不缴物业费,那也是跟物业公司的事,用不着纪委和组织部联合“查纠”。笔者则认为,纪委和组织部查纠党员干部拖欠物业费很有必要。

作为业主,既然享受了物业服务,就应该缴纳物业费。拖欠物业费,既违反了业主管理公约和物业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也相当于占了按规定缴纳费用的居民